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98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加 恆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金 全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銘瓏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債務人銘瓏營造有限公司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（公司
登記事項表）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
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鍾 仕 傑